#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00时。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1118 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福春先生。
  - 6.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 (1) 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22人,代表股份数 1,094,070,554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7461%。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共有 3 人, 代表股份数 997, 303, 426 股,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2.61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9 人,代表股份数 96,767,12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345%。

(2)公司12名董事、6名监事、10名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
序号	表决事项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获得 通过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	1, 093, 437, 454	99. 9421%	406, 400	0. 0372%	226, 700	0. 0207%	是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	1, 093, 437, 454	99. 9421%	406, 400	0. 0372%	226, 700	0. 0207%	是
3. 00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 董事述职报告》	1, 093, 437, 454	99. 9421%	406, 400	0. 0372%	226, 700	0. 0207%	是
4. 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1, 093, 437, 454	99. 9421%	406, 400	0. 0372%	226, 700	0. 0207%	是
5. 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 分配议案》	1, 093, 638, 854	99. 9605%	406, 400	0. 0372%	25, 300	0. 0023%	是
6. 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 告及其摘要》	1, 093, 437, 454	99. 9421%	406, 400	0. 0372%	226, 700	0. 0207%	是
7. 00	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 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	372, 470, 110	99. 8842%	406, 400	0. 1090%	25, 300	0. 0068%	是
7. 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 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 常关联交易》	817, 565, 272	99. 9472%	406, 400	0. 0497%	25, 300	0. 0031%	是
7. 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 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1, 093, 638, 854	99. 9605%	406, 400	0. 0372%	25, 300	0. 0023%	是
7. 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 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	1, 093, 638, 854	99. 9605%	406, 400	0. 0372%	25, 300	0. 0023%	是
8. 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 议案》	1, 093, 368, 454	99. 9358%	442, 500	0. 0405%	259, 600	0. 0237%	是
9. 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093, 437, 454	99. 9421%	406, 400	0. 0372%	226, 700	0. 0207%	是

(二)累积投票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	是否获得通过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77, 478, 056	98. 4834%	是				
10. 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78, 642, 956	98. 5899%	是				
10. 03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78, 539, 756	98. 5805%	是				
10.04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78, 539, 756	98. 5805%	是				
10.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77, 216, 663	98. 4595%	是				
10.06	选举于来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78, 539, 756	98. 5805%	是				
10.07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77, 140, 556	98. 4526%	是				
10.08	选举刘继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1, 078, 539, 756	98. 5805%	是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1, 077, 433, 756	98. 4794%	是				
11. 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1, 078, 679, 056	98. 5932%	是				
11. 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1, 078, 520, 863	98. 5787%	是				
11.04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1, 078, 679, 056	98. 5932%	是				
11.05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1, 078, 679, 056	98. 5932%	是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 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 078, 679, 056	98. 5932%	是				
12. 02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 078, 679, 056	98. 5932%	是				
12. 03	选举李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 078, 442, 956	98. 5716%	是				
12.04	选举王劲松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 078, 679, 056	98. 5932%	是				
12.05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1, 078, 442, 956	98. 5716%	是				
12.06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1, 078, 442, 956	98. 5716%	是				

# (三) 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9 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7 涉及关

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30.81%股份,已对议案 7.01 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 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 11.80%股份,已对议案 7.02 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3 项累积投票议案, 所有候选人获得的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 50%。
- (1) 李福春先生、何俊岩先生、宋尚龙先生、刘树森先生、孙晓峰先生、于来富先生、张洪东先生、刘继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任冲先生、卢相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任冲先生、卢相君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2)杨树财先生、刘晓峰先生、李斌先生、王劲松先生、秦音女士、崔学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3.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及《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 三、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关于 议案 5、6、7、9、10、11、12 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b>《伏事</b> 坝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5. 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96, 396, 528	99. 5542%	406, 400	0. 4197%	25, 300	0. 0261%
6. 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及其摘要》	96, 195, 128	99. 3462%	406, 400	0. 4197%	226, 700	0. 2341%

7. 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01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 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	96, 396, 528	99. 5542%	406, 400	0. 4197%	25, 300	0. 0261%
7. 02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 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	96, 396, 528	99. 5542%	406, 400	0. 4197%	25, 300	0. 0261%
7. 03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	96, 396, 528	99. 5542%	406, 400	0. 4197%	25, 300	0. 0261%
7. 04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 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96, 396, 528	99. 5542%	406, 400	0. 4197%	25, 300	0. 0261%
9. 00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 195, 128	99. 3462%	406, 400	0. 4197%	226, 700	0. 2341%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股份数	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选举李福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80, 235, 730	82. 8640%		
10.02	选举何俊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81, 400, 630	84. 0670%		
10.03	选举宋尚龙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81, 297, 430	83. 9605%		
10.04	选举刘树森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81, 297, 430	83. 9605%		
10.05	选举孙晓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9, 974, 337	82. 5940%		
10.06	选举于来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81, 297, 430	83. 9605%		
10.07	选举张洪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79, 898, 230	82. 5154%		
10.08	选举刘继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81, 297, 430	83. 9605%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史际春先生为独立董事	80, 191, 430	82. 8182%		
11.02	选举李东方先生为独立董事	81, 436, 730	84. 1043%		
11.03	选举崔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81, 278, 537	83. 9410%		
11.04	选举任冲先生为独立董事	81, 436, 730	84. 1043%		
11.05	选举卢相君先生为独立董事	81, 436, 730	84. 1043%		

12. 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01	选举杨树财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81, 436, 730	84. 1043%		
12.02	选举刘晓峰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81, 436, 730	84. 1043%		
12.03	选举李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81, 200, 630	83. 8605%		
12.04	选举王劲松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81, 436, 730	84. 1043%		
12.05	选举秦音女士为非职工监事	81, 200, 630	83. 8605%		
12.06	选举崔学斌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81, 200, 630	83. 8605%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 杨继红、王华堃
-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